**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辦理**

**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權利價金申領案件作業原則**

民國106年3月28日訂定

民國107年6月25日修訂

民國110年11月23日修訂

1. 實施緣起及目的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4、15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代為讓售之土地或經二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權利人得自專戶儲存之保管款儲存之日起十年內，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案件後，應即審查，經審查應予補正者，通知申請人於六個月內補正。

爰新北市政府自107年6月1日起委託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價金申領案」收件、審查、補正(含開立補正通知及補正文件之審理)作業，嗣109年12月1日「地籍清理價金申領案件管理暨查詢系統」（下稱價金系統）上線，及為因應作業流程電子化，復於110年4月23日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領取案件標準作業程序」(附件1)，是為確立本所辦理土地價金申領案受理及審理流程、提昇整體審查效率，特修訂本作業原則。

1. 實施原則
2. 收件階段
3. 案件由本所收件、標的為本所所轄者：
4. 由服務中心協助申請人整理相關文件成案，並有「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申請附繳文件一覽表」(附件2)及「空白申請書表」(附件3)供申請人索取，並於服務中心提供書寫範例供參(附件4)。
5. 服務中心將文件整理成案後，將裝訂之申請案全卷轉交地清業務承辦人員(或其職代、複審)，依地籍清理特殊案件輪配表輪配審查承辦，於價金系統進行收件，再交由地籍課收文人員加收公文號，以線上限期公文處理，限辦日期30日(日曆天)。
6. 倘申請人本人未附印鑑證明，且申請人本人親自到場送件並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則由該案審查核對本人身分無誤後當場於申請書內簽名。
7. 案件由本所代收、標的為他所所轄者：
8. 由服務中心協助申請人整理相關文件成案，並有「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申請附繳文件一覽表」(附件2)及「空白申請書表」(附件3)供申請人索取，並另於服務中心提供書寫範例供參(附件4)。
9. 服務中心將文件整理成案後，將裝訂之申請案全卷轉交地籍清理業務承辦人員(或其職代、複審)，依地籍清理特殊案件輪配表輪配審查順序，交由地籍課收文人員加收公文號，以線上限期公文處理，限辦日期2日(工作天)。
10. 案件由他所代收、標的為本所所轄者：

本所收受他所代收郵寄案件後，由地籍清理業務承辦人員(或其職代、複審)依地籍清理特殊案件輪配表輪配審查承辦，以價金系統收件後交由地籍課收文人員加收公文號，以線上限期公文處理，限辦日期為30日(日曆天)。

1. 審查階段
2. 案件由本所收件、標的為本所所轄者：
3. 由承辦審查依地籍清理相關法令規定審查登記名義人權屬文件及申請人之申領資格與應繼分，於審理期限內調閱土地登記簿、戶籍資料、函詢他機關提供相關資料，或得依各案以傳真聯繫單(附件5)由地政局提供檔存相關申請案資料，限辦日期為30日(日曆天)；倘有需要得敘明理由發文通知申請人延展審理期限。
4. 為齊一陳報審查意見之格式內容，初審需依各申領價金案之案情填具「申領價金案情說明」(附件6)。
5. 審查無誤後，將「申領價金案情說明」併案件全卷陳報地政局。
6. 如申領價金案經審查後應予補正者，應於價金系統登打補正事項，並產製補正通知書稿陳核複審、課長，經核定後再以系統產製「一次告知單」，以附有送達證書(附件7)之掛號方式發文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補正，公文另需副知地政局。申請人於6個月內補正文件後，倘經審核仍未補正完全者，另以「未完成補正函」(附件8)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於前開期限內完成補正。
7. 如有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3款規定不能補正或屆期仍未補正之情事，即於「申領價金案情說明」敘明不能補正之理由，並於補正期間屆滿後2日內，併同歷次補正相關文件陳報地政局。
8. 申領價金案如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1款、第2款規定依法不應發給價金，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權利關係人間涉有私權爭執之情事時，即於「申領價金案情說明」敘明應予駁回之理由，併案件全卷陳報地政局。
9. 以上展期、開立補正、補進、陳報地政局(公告/駁回)作業皆須於價金系統進行操作，以維辦理時限正確性。
10. 案件由本所代收、標的為他所所轄者：

由承辦初審以線上限期公文2日內將代收案件函送土地所在轄區地政事務所，副知地政局案件受理日期、申請人及申請標的，並將「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申請書」及「附表清冊」掃描附件隨文報府。

1. 案件由他所代收者、標的為本所所轄者：

由地籍清理業務承辦人員於價金系統收件後交予承辦初審進行審理，審查作業期限及流程同前所訂。

1. 其他注意事項

爰因受理地籍清理土地價金申領案遇有相同登記名義人、相同標的，各房繼承人各自申請之情形，為避免審理過程重複查詢地籍資料，或多次向戶政、稅捐等他機關函詢相同佐證資料之情況，於路徑「\\220.1.17.30\新店地政資料備份區\登記課\登記課共用區\@共用登記資料查詢區-勿刪\《重要-勿刪》地籍清理領價案建檔共用區」內建立「土地價金申領案控管表-登記名義人列管」(附件9)，由地清業務承辦人員於收件時一併登載收件字號及登記名義人姓名，供審查人員查閱。初審則需於「《重要-勿刪》地籍清理領價案建檔共用區」內按登記名義人編號及姓名分別建置專用資料夾，將申請案及附繳文件、展期公文、補正通知公文、一次告知單、送達證書、未完成補正公文、准領公文、駁回公文及其他有留存必要之資料掃描檔按歷次受理案件編號分別留存；同時建置紙本專簿供初審將申請書、繼承系統表、申領價金案情說明影本及送達證書正本歸檔，避免重複審查而降低案件處理效率，並解決初審因交接致生業務斷層問題，以維護地籍清理價金申領案件作業品質。

1. 本計畫簽奉主任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